

函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因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3 月 2 日、3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有关规定，致函本公司查证是否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经审慎查证，不存在可能对菲达环保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法定代表人：

陈伟

